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155 号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证监局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拟投入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5 亿元。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顺邵公司由北新路桥、兵团建工集团和南平高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申请人持股 51%、兵团建工集团持股 9%、南平高速公司持股 40%。该项目投入是公司投资福建顺邵公司的项目资本金，须以

增资的方式投入福建顺邵公司，申请人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对福建顺邵公司进行增资。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①本次募投项目选择非全资子公司而非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原因；②选择与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合作的原因；③少数股东是否进行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④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以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⑤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⑥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5 年前投入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禹亳铁路”）资金 4 亿元，但 2015 年这笔联营企业投资并没有产生相应的投资收益。而 2015 年发行人与禹亳铁路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881,683,200 元，2015 年确认了工程收入 44,658,210.49 元，工程毛利 7,153,875.31 元。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 2015 年与禹亳铁路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即于当年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015 年投入的 4 亿元于当年未产生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内在建、拟建及已完工的房地产项目共计 4 个（2 个在建项目 2 个拟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①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公司；并在扣除公司房地产业务影响后，根据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公司最近一期末 268,094.69 万元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②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④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董监高最近五年多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约 30 余项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税务、工商、环保、土地、招投标、道路运输、人民银行等多部门。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申请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问题是否已经纠正且不再发生，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提供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请申请人就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补充披露：①该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②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安排；③本次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④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⑤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近三年均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主要原因为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具体相关条款包括：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根据申请人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9.91%下降至77.76%。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合理性，是否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实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判决，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

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李 飞（电话 010-88061767）

Email:lifei@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lijch@csrc.gov.cn

传真：010 - 88061252